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3000-3-011	文件名稱	版 本	09
製定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紅火蟻防治作業規範	頁 數	1/3

1. 目的:建立本校所屬單位共同防治入侵紅火蟻作業程序，以確保防治效果，特製本作業規範。
2. 範圍:凡屬本校紅火蟻發生地均適用之。
3. 權責單位：由總務處事務組或醫學院總務組負責受理申請診斷並協助防治。
4. 定義:紅火蟻全名「入侵紅火蟻」(Red imported fire ant, RIFA) 學名為 *Solenopsis invicta*，與一般螞蟻類似，體長約 2 至 6 公厘，身體紅褐色，被叮咬後，傷口會有灼熱感，約四小時後會出現白色膿皰，體質敏感者可能產生過敏性反應，嚴重者甚至會引發過敏性休克而造成死亡。
5. 作業內容：請參考附件一紅火蟻防治申請作業流程。

5.1 如何發現入侵紅火蟻：

- 5.1.1 發現疑似蟻丘：於校園環境中，發現有高於 10 公分以上的隆起蟻丘，或有大規模沙堆狀屋頂形隆起蟻巢，可初步懷疑為入侵紅火蟻。
 - 5.1.2 發現大量紅色螞蟻出現：於校園環境中，發現逐漸有大量紅色螞蟻大量出現地表活動。
 - 5.1.3 被螞蟻叮咬後，感到劇烈疼痛，且明顯出現搔癢膿皰，或感覺身體不適，可懷疑被入侵紅火蟻叮咬。
- 5.2 遭紅火蟻叮咬自救準則：傷口先冰敷處理並以肥皂與清水清洗，其次要暫時忍耐癢痛，不可用手抓揉患部，以免弄破膿皰引發感染，然後儘速就醫。只要記得「清洗、冰敷、不抓、就醫」等四項原則，就可將紅火蟻的傷害減到最低。
- 5.3 防治時機：由總務處事務組或醫學院總務組負責受理校內各單位採集之紅火蟻標本，以封口袋密封，標示發生地點、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後申請診斷，經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鑑定通報組—臺北市長興街 81 號 2 樓，電話：0800-095590 鑑定為紅火蟻，即通知由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相關機關（單位）進行防治與督導。

5.4 一般防治原則：

- 5.4.1 清潔劑處理：先將清潔劑注入蟻丘，清潔劑濃度調至能將所有紅火蟻迅速浸濕為主。俟紅火蟻活動減緩後，再將蟻巢一塊塊挖出放入盛滿清潔液的水桶中，至全巢挖乾淨為止。
- 5.4.2 沸水處理：蟻丘直接灌入沸水，防除效果近 60%。沸水必須灌注達蟻巢所有區域。單次的處理成功率較低，須連續處理 5~10 天以上，但很容易再發生。處理過程中應注意安全防護避免被沸水燙傷，或傷害周圍的植物。
- 5.4.3 大面積藥劑處理：於發生區域均勻撒佈餌劑，可連續施用昆蟲生長調節劑型餌劑（如百利普芬）或毒殺型餌劑（如愛美松、芬普尼、賜諾殺），也可以交互施用二種類型餌劑。餌劑處理法於春、秋季各施作 1~2 次，每次間隔 1~2 月，每年共處理 3~4 次。發生嚴重區域，可先均勻撒佈昆蟲生長調節劑型餌劑，經 2 至 4 週後即進行毒殺型餌劑施撒。必要時，也可於餌劑施用後 7~10 天以觸殺型藥劑處理高危險性獨立蟻丘。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3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9
製定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紅火蟻防治作業規範	頁數	2/3

5.4.4 小面積藥劑處理：原則上依照 5.4.3.採餌劑處理法進行防治，亦可採用二階段處理法，即先撒佈餌劑，7 至 10 天後再以觸殺型藥劑處理獨立蟻丘。二階段處理法每年處理 2 至 4 次。

5.4.5 乾冰防治法：針對小面積發生、水源區、有機農田等區域內 具高傳播風險之危險性獨立蟻丘。

5.4.6 觸殺型藥劑：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觸殺型藥劑為芬普尼粒劑、賽洛寧膠囊懸著劑、賽洛寧乳劑、賽洛寧微乳劑及賽洛寧觸殺粉劑等 5 種。觸殺型藥劑僅建議用於小面積發生區、紅火蟻低容忍區或傳播風險高區域之危險性獨立蟻丘處理。

5.5 藥劑使用注意事項：

5.5.1 藥劑使用時，應穿戴防護衣物、雨鞋、帽子、護目鏡、口罩及防護手套。施藥後應立即以肥皂及水清洗身體接觸部位。

5.5.2 施用藥劑時應依照包裝上標示之注意與警告事項辦理。

5.6 防治工作之管控：

於施藥防治期間，由總務處事務組或醫學院總務組，至教育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網頁，每月填報施藥、巡檢及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is/report.aspx>)。

6.相關文件：

6.1 環境用藥管理法

6.2 植物防疫檢疫法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3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9
製定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紅火蟻防治作業規範	頁數	3/3

附件一紅火蟻防治申請作業流程

